

证券代码：000780

证券简称：*ST 平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平能	股票代码	00078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平庄能源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建忠	尹晓东	
办公地址	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	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	
电话	0476-3328279, 3328400	0476-3324281	
电子信箱	pznyzjz@163.com	pznyyxd@163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19,558,816.65	852,106,878.87	43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5,597,716.11	-225,239,250.10	160.2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36,487,051.52	-224,976,412.33	160.6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10,179,415.72	-108,358,375.39	478.5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	-0.22	159.0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	-0.22	159.0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25%	-5.33%	8.5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455,732,415.24	5,308,803,437.46	2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257,997,933.89	4,085,122,479.35	4.2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57,77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内蒙古平庄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61.42%	622,947,287			
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90%	19,317,278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92%	9,299,400			
姚建平	境内自然人	0.36%	3,688,880			
北京合明壹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35%	3,532,553			
刘志军	境内自然人	0.32%	3,250,300			
范晓艳	境内自然人	0.22%	2,229,800			
徐巍	境内自然人	0.20%	2,000,000			
陈坚	境内自然人	0.19%	1,952,000			
添敖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—添敖祥泰私募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16%	1,610,0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前十大股东中，股东“刘志军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 股，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70300 股，合计持有 3250300 股；股东“徐巍”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0 股。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，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，变质程度低，为低质动力煤，多用于发电、取暖及民用。2017年上半年，国家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煤炭价格出现了上涨。上半年，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，加强市场研判，细分用户需求，及时、灵活调整营销策略，精准对接市场，开展智慧营销，及时调整销售价格，增加销售收入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.20亿元，同比增加43.12%；实现净利润1.36亿元，同比增加利润160.20%。2017年上半年末，公司总资产54.56亿元，比年初增加2.77%；所有者权益42.58亿元，比年初增加4.23%。2017年上半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74.63%，市场煤销量占21.09%，电煤销量占4.28%。

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盈利的原因：煤炭市场较好，煤炭销售价格上升较多，公司2017年上半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42.32元/吨，与上年同期172.97元/吨相比上涨169.35元/吨，上涨幅度为97.91%。因煤炭售价提高增加煤炭收入48,201.40万元。

公司2017年上半年煤炭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，受西露天矿露天开采结束、西露天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尚未批复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同比减少煤炭产量88.36万吨；公司2017年上半年煤炭销售数量为284.62万吨，与上年同期371.41万吨相比减少86.79万吨，下降幅度23.37%，因煤炭销量下降减少煤炭收入15,010.18万元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

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公司根据上述规则的修订对“政府补助”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所执行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>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制订的。

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所执行的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制订的。

变更日期

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。

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衔接说明：

1. 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
2. 对2017年1月1日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施行日（2017年6月12日）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